

# 向執行力要戰鬥力

張少波 幸樹研



化建設水平、關係到部隊的打勝仗能力。

艾森豪威爾曾說：“任何語言都是蒼白的，你唯一需要的就是執行力，一個行動勝過一打計劃。”嚴格執行紀律，我軍才有了攻無不克、戰無不勝的戰鬥力。長征途中，為擺脫几十万敵軍的圍追堵截，毛澤東同志指揮紅軍四渡赤水。當時，一些官兵對毛澤東同志的指揮方法和作戰意圖並不理解。如果沒有高度的執行力，就不可能擺脫敵人，那麼中國革命的命運就有可能被改寫。塔山阻击战，我防守部隊向上一級報告傷亡人數時，上級的回復只有11個字：“我不要傷亡數字，只要塔山！”最終，防守部隊以鮮血和生命為代價死守到底，一步不退，擋住了國民黨11個師的瘋狂進攻，保證了我軍順利實現奪取錦州、關門打狗的战略目標。與之相反，國民黨軍隊之所以節節敗退，與各方軍隊為了保存自己實力，對上級命令陽奉陰違有很大關係。現實證明：執行力強則戰鬥力強，執行力弱則戰鬥力弱，沒有執行力，就沒有戰鬥力。

“法立，有犯而必刑；令出，惟行而不返。”服從命令是軍人的天職，忠誠奉獻、不講條件、不折不撓地完成上級交給的各項任務，是軍隊特有的精神與文化內涵。但實際工作中，往往存在打折扣、講條件、挑肥揀瘦、敷衍塞責的現象，被動執行、虛假執行、選擇執行、機械執行的情況時有發生，究其根本就是執行力出現了問題。其根本之提，毀于蚊蚋。在執行力這一問題上，容不得半點馬虎，來不得半點懈怠，否則就有可能形成“破窗效應”，今天松一尺，明天就可能松一丈，最終一無所成。

19世紀美西戰爭中，有一個“把信送給加西亞”的傳奇故事，講述的是美軍有一封具有戰略意義的書信急需送到古巴軍將領加西亞手上，但沒有人知道他在什麼地方。一名中尉沒有任何推諉、不講任何條件地受領了這項任務，並經歷各種艱難險阻，以其忠誠、負責、創造性的執行力完成了這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自古至今，軍隊就有著“軍令如山”一說。軍隊是遂行作戰任務的武裝集團，每一次軍事行動都有周密的部署安排，特別是在強調體系對抗的現代戰爭中，只有完成好每一項任務，才有可能取得最後的勝利。可以說，如果軍令下達後沒有嚴格的執行力，一個環節出現問題，整體作戰體系就有可能癱瘓，導致全盤潰敗。執行力不等於戰鬥力，但它體現戰鬥力，影響戰鬥力，是戰鬥力生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執行力的好與壞、強與弱，直接關係到部隊的正確

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提高國防和軍隊建設法治化水平，是黨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戰略部署。我們必須站在強國強軍的時代高度，深刻認識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的重大意義，着力解決按照法治要求轉變治軍方式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問題，努力實現依法治軍、法治強軍。

## 站在實現中國夢強軍夢的戰略高度，深刻理解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的重大意義

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是確保強軍目標貫徹落實的必然要求。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三者相互聯繫，密不可分，統一於構建中國特色現代軍事力量體系、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軍事制度之中。將黨對軍隊絕對領導寫入軍事法規——《內務條令》和國家法律——《國防法》中，上升為國家意志，這本身就體現了堅持黨對軍隊絕對領導是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的本質要求。而扭住戰鬥力這個唯一的根本標準，按照現代軍事發展規律和戰爭形態演變規律構建軍治軍方式，歸根結底是要能夠有效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做到召之即來、來之能戰、戰之必勝。作風優良則是保證。按照法治要求轉變治軍方式是強軍目標與軍事法治現代化完美契合的必然選擇。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不是一個時髦的“噱頭”，其實質和根本目的在於利用法治所特有的規範、引導、教育、強制功能，使黨的建軍治軍理論更加科學化、最大限度地發揮軍事法治建設作為戰鬥力生成與提高的“倍增器”功能。

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是確保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有力支撐。習主席強調，改革要充分發揮法治的引領和推動作用。必須把全面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納入法治化的軌道，堅持運用法治方式，在轉變治軍方式進程中推進國防和軍隊改革。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是一場整體性、革命性變革，改革的階段性成果和最終成果的獲取都依賴於法治的固化功能；國防和軍隊改革的制度設計、方針政策、戰略部署等經法定程序首先固化為法律法規，而後方可依法推行實施，同時輔助以法治監督和法治保障，方可對全

“三分決策，七分執行。”提高貫徹力，增強工作執行力，必須解決好“執行”問題。對全體指戰員而言，只要是上級的正確指示，為全局利益，必須不折不扣、不講價錢地貫徹執行，決不能有任何消極、動搖和抵制，要努力做到接受任務不講條件、落實指示不打折扣。要把執行變為自動自發的行動，堅持層級負責，以“守土有責、守土盡責”的擔當，一級干好一級的責，一級盡好一級的責；要有逢山開路、遇河架橋的精神，敢於迎難而上，不達目的不罷休。

“實干興邦，實干興軍。不務實、不落實，再好的藍圖也是鏡中花、水中月。”抓落實就要有執行力，沒有執行力，任何決策命令將成為“空中樓閣”，都會在一片落實聲中“落空”。唯有聆令而行、聞令而動，才能協調一致，才能肩負起能打仗、打勝仗的時代擔當。



# 加快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

■譚明權

面依法治軍、依法治軍從嚴治軍起到助推器、倍增器的作用。

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是確保軍隊履行使命和集中統一的根本保證。當前，中國人民解放軍履行四大歷史使命，以及履行所承擔的以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為核心的多樣化軍事任務，都需要以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建設一支現代化法治軍隊來護航。同時，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是確保軍隊高度集中統一的需要。紅軍成立初期，黨就創制了一套黨領導軍隊的制度體系，集中體現於黨委制、政治委員制、政治機關制，軍隊的最高領導權屬於黨中央、中央軍委。人民軍隊長期的偉大歷史實踐證明，人民軍隊只有在黨的集中統一領導下才不會發生亂子，才能保持人民軍隊的性質、宗旨，保證軍隊能打仗、打勝仗。

## 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必須着力解決存在的矛盾和問題

軍事法規體系不夠完善。當前，反映現代軍事發展規律的中國特色軍事法規體系基本形成，但客觀來看，我國軍事法規體系還不能完全適應國防和軍隊建設日益迫切的法治保障需求，主要表現為現行軍事法規效力等級不足、重難點領域的立法實質性突破不大。譬如一些軍事法規形成於計劃經濟時期和機械化戰爭時期，與國防和軍隊建設的內外環境發展變化不相適應；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已確立新舊法規體制的力量編成，而相關配套法規制度都不健全，制約了信息化條件下軍隊一體化聯合作戰力量體系的快速高效運轉。

軍事法治實施不夠順暢。軍事執法一直是依法治軍的“短板”，執法主體不夠明確、執法監督不夠有力等問題在少數單位都不同程度存在，這也給推進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帶來了極大的阻礙。比如，執法監督部門分散設置，統一、高效、權威的執法監督體制機制尚未確立，難以形成監督合力。監督“網”不健全，下級監督上級、廣大官兵監督上級機關和領導幹部的制度不完善。

軍事法治保障力度不足。我國幾千年封建文化和儒家文化的特權思想所形成的重“人治”輕“法治”的思想根深蒂固，導致了我軍在發展過程中，比較重視法的工具性價值，相對忽視法的法規、引導和保障功能，造成在少數單位和部門，黨的領導變相為黨委實際上的“一把手”領導，依法治軍被弱化，黨委統一體的集體領導下的首長分工負責制、依法決策、分工負責、監督制約、決策諮詢制度、落實重大決策報告制度，決策失誤糾錯改正

機制和責任追究制度都有待健全和進一步執行。

## 完善新時代中國特色軍事法治體系，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

健全完備的軍事法規制度體系，夯實轉變治軍方式的法制基礎。加強頂層設計。首先，制定軍事法規制度體系建設總體規劃。根據軍事斗争準備建設規劃做好中國特色軍事法規制度體系的頂層設計，確定其內容范疇和框架結構，制定發展時間表和路線圖，構建起遵循國家法律規定、體現軍事法治理念的法規制度體系。其次，健全軍事立法計劃管理機制。結合軍隊規模結構和力量編成的調整改革，明確提出進一步規範立法權限，科學界定軍委、戰區、軍種以及武警部隊的立法權限。建立由法治工作部門主導、業務部門和專家學者參與的起草工作機制，建立委託第三方起草機制，建立立法重大爭議裁決機制等。把握重點領域軍事法規制度建設。完備的軍事法規制度體系，要把部隊建設的各個重要方面，特別是戰備、訓練、工作、生活的各個環節都納入法律法規調整規範的范疇，實現有法可依。完善思想政治建設法規制度，健全軍隊內法規制度。在軍事法規制度體系的現代化中完善思想政治建設法規制度，形成依法治軍從嚴治軍的新常態。完善作戰軍事法規制度。根據國防和軍隊改革中建立起的新型作戰指揮體系和領導管理體系，圍繞新一代聯合作戰條令，明確規定我國武裝力量性質作用、地位職能、編制構成、基本制度等，特別是明確軍隊遂行多樣化軍事任務的職能權限，為我軍更好地履職盡責，維護國家利益和軍事利益提供明確的法律授權。完善立法工作機制。完善立法組織領導機制，加強對國防和軍隊改革的統籌協調。改進立法研究論證辦法。健全軍事管理工作機構與法治工作機構協調配合機制，建立重大項目配套立法論證制度，保證重大項目都有明確的法規制度立改廢方案，增強立法科學性。

建立高效的軍事法治實施體系，加快轉變治軍方式的推進速度。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實施，法律的權威也在於實施。強化黨委首長依法決策。黨委首長依法決策首先要強化“黨委領導是核心，首長負責是關鍵”的角色定位，從制度設計上保證黨委議題合法、程序合法、決議合法，強化黨委書記、副書記作為依法決策第一責任人的意識和能力。強化機關領導下的首長分工負責制。強化機關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失職要問責、違法必追究的工作導向，重點把糾治“五多”問題

的實效作為推進依法治軍的“立信之木”，確保機關部門依法統籌工作，依法指導部隊。強化運用法治手段協調處理軍隊內外關係的工作導向，增強部隊嚴格落實條令條例開展工作的有效性，確保軍事行動“師出有名、行動有據”，讓工作循于法、秩序統于法、忙亂止于法成為我軍法治建設的常態。

構建嚴密的軍事法治監督體系，把握轉變治軍方式的关键環節。推動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必須構建多層監督、互聯互動、有力有效的軍事法治監督體系。強化黨組織內部監督。建立健全組織監督法規，緊緊抓住軍隊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這個重點，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內監督條例（試行）》中的“述職述廉”“巡視”“談話和誡勉”“輿論監督”等規定。積極借力高科技手段豐富監督形式，借助網絡開設領導信箱，建立網上論壇，拉近領導幹部與普通黨員和官兵的距離，暢通民主渠道，更好地傾聽基層呼聲，了解廣大官兵的意願。加強軍隊內部監督機關職能。強化行政監察，發揮巡視監察效能，加大審計力度，加強司法監督。堅持有案必查、違法必究，使違法違紀案件得到公正審判，使犯罪分子得到應有的制裁，充分發揮軍事司法的打擊懲治功能，有效維護軍事司法權威性。拓寬官兵參與監督渠道。要注重將傳統手段與現代科技有效對接，以現代傳媒為載體，有針對性地搞好法治宣傳、普法教育和黨風廉政建設宣傳，讓廣大官兵了解和掌握行使監督權利的程序和渠道。

搭建有力的軍事法治保障體系，強化轉變治軍方式的理論思維。創新發展軍事法治理論。開展軍事法治基本理論、應用理論以及國際軍事法治理論研究，推出一批具有原創性的理論成果，為制定和頒布適應軍事活動新關係的軍事法規制度創造條件和提供指導。推出全軍統一軍事法治理論教材，廣泛開展法治教育，使全軍官兵自覺運用中國特色軍事法治理論武裝頭腦，實現法治理論與實踐有效結合，提升戰鬥力水平。造就高素質軍事法律人才隊伍。建立既符合法律職業要求又體現軍事職業特點的軍事法律人才培养機制，拓寬依托國民教育培養軍事法律人才的路徑。發展培養軍事法律人才，提高成才效率。大力發展先進軍事法治文化。法律權威源自人們內心的信仰，只有使廣大官兵內心自覺尊崇法律，養成依法辦事的習慣，法治信仰才能演變成一種文化形態。充分發揮法的教育功能，持續深入開展軍事法治教育訓練，使廣大官兵自覺地學法、知法、用法、護法，培育和提升法治理念，為順利實現治軍方式根本性轉變提供法律文化保證。

（作者系西部戰區第一軍事檢察院檢察長）

# 着力加強文職人員隊伍建設

■黃獻國 陳美

隨著文職人員制度改革深化推進，通過現役幹部轉改、原社會招聘文職人員納編、面向社會公開招考等多渠道補充，文職人員隊伍不斷發展壯大，已經開啟軍事人力資源新格局。加強文職人員隊伍的建設，必須緊密圍繞實現黨在新時代的強軍目標，高起點謀劃、高標準布局，突出“合力、能力、活力、動力、定力”凝神聚勢，努力鍛造忠誠擔當發作為的新型人才方陣。

**思想引領聚合力。**文職人員來源渠道多樣，從“文”動機不一，價值觀也不盡相同，要針對文職人員的身份屬性和職能定位，統一思想認識，凝聚姓軍為軍共識。注重教育引導，深入抓好習近平強軍思想學習貫徹，深刻理解文職人員隊伍建設的新內涵，充分認清崗位的特殊性重要性，增強使命責任感，夯實熱愛軍隊、服務軍隊、奉獻軍隊的思想根基。注重黨性培塑，將文職人員第一時間納入黨組織，定期開展思想匯報、党性分析、懇談交流等活動，做到思想上交底、情感上交流、生活上交融。注重儀式激勵，通過入職宣誓、授裝儀式、史館參觀等活動，激發文職人員光榮感歸屬感，不斷強化主人翁意識，立足崗位勳力前行，積極為強軍興軍實踐奉獻聰明才智。

**培養提高強能力。**人才的培養和提高是單位長遠發展的源泉，要將文職人員隊伍建設作為重要人才工程，統籌規劃發展目標，區分來源類型針對性抓好能力培養。對現役幹部轉改的文職人員，有針對性開展岗前培訓、“非轉專”培訓和“一對一”幫帶活動，使跨崗和調劑轉改文職人員盡快融入集體、轉變角色、開局上路，爭取新的更大成績。對納編的原社會招聘文職

人員，要嚴把納編標準條件，突出崗位能力，調整細化崗位職責，注重接力培養，努力提高“一崗多責、一專多能”本領。對新招聘聘用的文職人員，要採取短期集訓、送學培訓、多崗鍛煉等方式，提高軍事素養，提升專業技能，儘快勝任崗位要求。

**科學使用激活力。**文職人員的成長經歷各不相同，如何發揮其特點長處，合理安排使用，對調動工作積極性、推動單位建設具有重要作用。挖掘人才潛力，將文職人員的年齡、專業、個人意願等與單位建設需求相契合，科學定崗定位，確保專業匹配、人崗相適，努力實現人力資源效用最大化。搭建施才平台，多給文職人員搭台子壓担子，鼓勵參加重大行動任務、重點工程項目，讓他們施展才華有機會、干事创业有平台、成長進步有空間，在強軍大舞台上綻放光彩。拓展成才空間，對貢獻突出的年輕文職人員，優先推薦人才獎項、不拘一格選拔培養，通過示范效應引導更多社會優秀人才加入“文職方陣”，帶動激勵更多優秀文職人員脫穎而出。

**健全機制增動力。**科學管用的工作機制是保障執行力的重要法寶，也是推動工作的重要保證。要健全“四項機制”，推動文職人員隊伍建設可持續發展。健全責任分解機制，區分現役官兵與文職人員、管理崗位與專業技術崗位，針對不同專業和不同層次，明確文職人員崗位職責清單，避免發生因責任不清而推諉扯皮、“踢皮球”的問題，堅決杜絕“文職沖鋒在前、現役搖擺旁觀”等問題。健全考核評價機制，細化考核任免、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實施辦法，對領導崗位任職、調級晉升調整等文職人員關心關切的問題進行具

體明確，對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指標進行量化評分，推動形成靠素質立身、憑實績進步的政策導向。健全獎懲問責機制，配套完善與文職人員工資福利待遇、評功評獎評先等切身利益相掛鉤的管理規章和激勵措施，做到獎優罰劣，及時兌現，激發文職人員自覺自律干好本職工作。健全督查檢查機制，對文職人員的培養配備、教育管理、待遇保障等制度落實情況定期督查督導，確保政策執行不偏向，增強文職人員的職業安全感。

**關心愛護添定力。**牢固樹立以人為本理念，大力營造控心留人環境，積極做到“三個及時跟上”，確保文職人員順利完成任務、安置落戶的快速通道，確保任職後工資、住房、醫療、服裝、保險等待遇保障同步到位。解難幫困及時跟上，完善困難家庭救助措施，對生活壓力較大的主動靠前排忧解难，積極協調解決家屬安置、子女入學等現實問題，讓他們切實感受到組織關心和溫暖，做到生活舒心、工作安心。心理疏導及時跟上，針對適應期可能出現的心理落差、環境不適、思想壓力等情緒波動，普遍開展談心交心活動，摸準思想底數，了解真實訴求，有的放矢做好心理疏導工作，確保文職人員隊伍穩心盡責。



# 黨員幹部當增強自勝力

■王曉河

《老子》說：“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自勝，是一種修煉，自覺砥礪淬煉自己；自勝，是一種境界，不斷完善升華自己；自勝，是一種力量，勇於改造錘煉自己。提倡自勝、懂得自勝、把握自勝、勇於自勝，必須厚植、錘煉、增強自勝之力。

自勝力，是一種激發人潛力的能力，是修煉自身、蓬勃向上的內力。“自勝至達”，不斷地戰勝自我、超越自我、完善自我，就會不斷達到理想的至高境界。自勝力彰顯自控力，管得住自己，精力集中、情緒穩重、行為穩健；自勝力蘊含意志力，始終勇往直前，“遇到挫折撐得住，關鍵時刻頂得上，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經得住磨練”，奪得了勝利；自勝力體現行動力，說到做到，不放空炮，扎扎實實，善作善成，不達目的不罷休。增強自勝力，思想會更強大，工作會更有動力，事業會更成功。

要心堅。凡事在心堅，心堅力無窮。路旁之梨，別人亂取，許衡不取，在於“我心有主”；子罕不受玉，在於“以不貪為寶”。黨員幹部的心堅，就是要堅定理想信念，堅守道德情懷，堅持優良作風，使之扎根於心，熔鑄於魂，篤踐於行。心堅就是要絕對忠誠，就是要立正看齊，就是要敢於擔當，這里沒有討價還價的借口，沒有商量回旋的余地，必須“志比精金，心如堅石”。唯其如此“正心明道”，才能挺起精神脊梁，有無窮的動力和活力。“不能勝寸心，安能勝蒼穹”。一個人最大的敵人往往不是別人，而是自己。身處紛繁複雜的社會環

境，黨員幹部面臨諸多糖衣炮彈的誘惑，也難免引起這樣那樣的沖動，這是挑戰與壓力，也是考驗人、鍛煉人的礪石和契機，堅定初心，穩住心神，管住欲望，才能立于不敗之地。

要自省。能自省才能自勝，自勝力的增強在於堅持不懈的自省。自省是一種自我評價、自我反省、自我批評、自我調控和自我教育的自覺行動，是黨員幹部自我完善的基本功。要敢於自省，實事求是，嚴於律己，眼光向內找問題，剋制強強自勵，勇於自我批評，真正做到自知、自勵、自修；要會自省，有“聞過則喜，聞善則拜”的胸襟，有“見善則遷，有過則改”的自覺，恭默深思，畏己已過。要常自省，“日省其身，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時刻不忘自我反省，及時澆灌心靈、糾正錯誤、不斷精進。作為一個黨員幹部，自省不僅有做到“遷善懼其不及、改惡恐其有餘”的決心，還要有“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的功夫，要站高看遠，爭先创优，在登高中“省”水平，在望遠中“省”視野，在爭先中“省”本領，在创优中“省”境界，不斷地認清“自我”、修正“自我”、提升“自我”，使自己的言行舉止順應時代發展、合乎社會期待、符合黨和人民的要求。

要自覺。鄒韜奮說：“自覺心是進步之母”，自勝力靠自覺養成增強。自覺是一種高境界的修養是一種積極的狀態，自己有所認識便主動去做。譬如，砥礪自己，“不用揚鞭自奮蹄”；公示自己，“敞開心扉給人看”；自我加

壓，“撻起袖子加油干”……有了自覺性，自勝之力就會隨之增強。反之，不自覺，懵懵懂懂、茫然無措、毫無創見，自勝力就渺然。所以，強調自覺以增強自勝力，是黨員幹部的必然選擇。自覺加強党性鍛煉，自覺把握好人生的方向，守住人生的底線；自覺做到“大公無私、公私分明、先公後私、公而忘私”；自覺抵制種種誘惑和侵蝕，不義之財不貪，不淨之地不去，不潔之事不干，不正之風不染，始終保持信仰信念的“熱度”和“持久度”，始終保持道德情懷的“純度”和“信譽度”，始終保持共產黨人的“風度”和“清廉度”，這樣成為一個自律而自強的人，自勝之力自在其中。

《韓非子》說：“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一個人立志，最困難的不是立志超越別人，而是要超越自我。自勝者欲強力，須得常砥礪、持久磨煉，居安而思危，克己而修身，“善行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不以“別人不知”而放縱自己，“立寸功以自修大德”；不以“小節無碍”而原諒自己，積小勝以成大勝，如此堅持不懈，练就“金剛不壞之身”，必有戰無不勝之力。

